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蔡方瑜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fangyu@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00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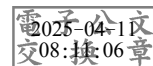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政部檢送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版等資料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4月7日農綜字第1140213167號函辦理。
- 二、查依財政部來函說明，考量社會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屬性有別，爰修正旨揭促參提案原則，明定免予提案及應提案之條件，嗣後新興計畫由各部會依該原則自行評估檢視，並依循辦理陳報事宜。此外，「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已委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協助辦理，並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聯繫窗口資訊詳如附件3，俟實體辦公室成立後將另函周知。

正本：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稻作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秘書室、本署統計室、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經營管理科、流通管理科、企劃科)(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

